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2020年9月19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 - 2
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6196_R08 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贵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期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6196_R08 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 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丹丹

中国 北京

2020年9月19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号）的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145,379,02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7.45 元，扣除发生的保荐及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18,315.72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967,681,641.73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06196_R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451,589.30	333,000.00
2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125,681.29	99,000.00
3	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48,511.00	36,000.00
4	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2,400.00	27,000.00
5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	105,597.28	7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
合计			700,000.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续）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自2020年5月17日至2020年9月15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5,723,368.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451,589.30	333,000.00	333,000.00	445.18	445.18
2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125,681.29	99,000.00	99,000.00	110.76	110.76
3	生猪屠宰及调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48,511.00	36,000.00	36,000.00	1,284.62	1,284.62
4	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2,400.00	27,000.00	27,000.00	2,526.60	2,526.60
5	中国双汇总部项目	105,597.28	75,000.00	71,768.17	1,205.18	1,205.18
6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	130,000.00	-	-
	合计	-	700,000.00	696,768.17	5,572.34	5,572.34

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拟将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在中国双汇总部项目中调整，中国双汇总部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由75,000.00万元调整为71,768.17万元。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续）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